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1〕98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玉金堂药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5695397963X

经营场所：柳州市北雀路33号2栋1层5号

投资人：聂丽芳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联系地址：[REDACTED]

根据举报线索，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1日对柳州市玉金堂药店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进行检查，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营业场所的“处方药——内服药”销售区发现该处摆放有盐酸环丙沙星胶囊、阿莫西林颗粒等药品，其中现场发现的头孢羟氨苄胶囊（产品批号：21712008012，国药准字H19993045）数量为1盒，其他区域未发现该品种。执法人员对该药品购销存情况进行核实。当事人的投资人聂丽芳查询当事人的电脑系统显示：头孢羟氨苄胶囊（产品批号：21712008012，国药准字H19993045）于2020-12-16入库2盒，库存2盒，显示未销售，实际检查现场1盒，现场实物与销售记录不符，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头孢羟氨苄胶囊的处方销售的凭证及销售记录。

2021年11月11日下午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投资人聂丽芳制作询问笔录。当事人销售1盒头孢羟氨苄胶囊，但无法提供处方且无销售记录。

经初步核实，当事人涉嫌无处方销售处方药头孢羟氨苄胶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；当事人涉嫌销售药品未建立完整的销售记录的行为，违反了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本局于2021年11月12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通过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及询问证实，当事人购进的头孢羟氨苄胶囊来源合法，当事人无处方销售该处方药，并且未能完整建立该品种的销售记录。

经上述调查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头孢羟氨苄胶囊。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头孢羟氨苄胶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当事人销售上述头孢羟氨苄胶囊未建立完整的销售记录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柳州市玉金堂药店营业执照、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，聂丽芳身份证复印件、证明当事人从事销售药品的主体资格；

2. 现场笔录1份，询问笔录1份，证据提取单材料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1. 截止调查终结，本局未收到上述药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；
2.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

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，本局于2021年11月18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柳市监罚告〔2021〕98号)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

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头孢羟氨苄胶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销售上述头孢羟氨苄胶囊未建立完整的销售记录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26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)